****

盘政发〔2017〕17号

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

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东湾新区、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盘锦市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盘锦市人民政府



2017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盘锦市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

为全面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，加快推进国际化中等发达城市及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，制定本政策。

1.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根据企业规模制定研发投入分类标准，对研发投入达标且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超过10%的企业，采取后补助方式，对其承担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科技项目，予以研发投入奖励。“小巨人”企业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1.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

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，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服务，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。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，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予以10万元奖励。

1. 支持创建国家、省级创新平台

对世界500强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来盘设立常年研发人员达到30人以上的研发中心，一次性予以100万元奖励。对企业新获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的，一次性予以100万元奖励；对企业新获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的，一次性予以20万元奖励。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，对已建成的研究院，按照运营情况，经评审认定，每年予以20—50万元运营补助。

1. 支持创建国家、省、市级众创孵化机构

对新列入的国家级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一次性予以10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（含加速器）、众创空间，一次性予以10万元奖励。每年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（含加速器）、众创空间等众创孵化机构进行考核，对考核优秀的众创孵化机构予以5万元奖励。

1. 支持园区开展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

全面落实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产业园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盘政办发〔2017〕45号）精神，对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综合服务平台一次性予以20万元支持。

1. 资助企业发明专利创造

企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，每件予以补贴2000元；对首次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权的企业，按每件1万元标准予以资助。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、优秀奖的专利权人，分别予以3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，予以适当补贴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分别一次性予以5万元、3万元奖励。

1. 资助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

建立中国科学院沈阳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盘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，为我市企业提供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、技术咨询等公共服务，对中心每年补贴经费最高可达50万元。对中科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予以奖励，每个项目奖励额度最高可达50万元。

1.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

支持国有企业和科研院所采用股权激励、分红等方式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。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（团队）依法创办企业自行转化或以技术入股进行转化的，科技成果完成人（团队）最高可享有该科技成果在企业中70%的股权；国有企业和科研院所转让或许可科技成果等方式获得收益的，可提取不低于净收益的35%，用于有关科技人员（团队）一次性分红奖励。成果登记后本单位一年内未启动转化的，成果完成人（团队）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前提下，有权在域内自主处置实现转化，转化收益不低于70%、最高可达90%归其所有。国有企业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用于人员激励支出部分，不计入工资总额基数，不作为计提依据。

1.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

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工作，为企业融资提供高效、便捷服务。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，对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成功贷款的企业，市财政按贷款基准利率的50%予以贴息，最高补贴50万元。通过适当参股方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不低于1亿元的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，增加创新型企业资本供给，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。

1. 鼓励高端人才引进培育

向各经济区、产业园区派驻人才服务专员，建立人才落地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，畅通引才绿色通道，为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落实兑现相关优惠政策。全面落实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人才集聚若干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盘政发〔2015〕48号）精神，吸引领军人才和其他高层次人才来盘创业，行业领军人才在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，市、县区（经济区）财政按1：1比例予以100万元创业补助，其中县区（经济区）补助部分先行拨付。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，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，可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实施个性化支持政策。

本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抄送： | 市委各部委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盘锦军分区，市纪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各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，部、省属驻盘单位，各新闻单位。 |  |
|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 2017年6月21日印发 | | | |